

贵阳市人民政府

筑府用地函〔2022〕19号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 2021 年度第五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办理开阳县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审批手续的请示》（开府报[2021]74 号）收悉。受省人民
政府授权行使农用地转用审批权、委托行使土地征收审批权，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按照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
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开阳县宅吉乡堰塘村，南龙乡翁
朵村，米坪乡米坪村，毛云乡毛栗庄村，龙水乡龙江村，花梨
镇花梨村，高寨乡高寨村，冯三镇马江村的集体农用地
0.7181 公顷（耕地 0.5535 公顷、林地 0.0075 公顷、其他农
用地 0.157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
集体建设用地 0.0383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7564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
地 0.7181 公顷。

二、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征收土地方案、国家和省、市征地补偿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县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四、你县及相关单位要按照所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和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和拟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五、你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